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诸佛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诸佛清先生自动卸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李光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宋生先生、苏大卫先生、李光明先生，陈宋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则，具体如下：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披露过程中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17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财务部向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会计师介绍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 2、主审会计师介绍审计计划及独立性声明，确定了审计范围、时间、审计人员；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做出的人员安排及审计时

间安排，同意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准则、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主审会计师认为，应充分发挥审计部门的职能作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在审计过程中应加强双方的沟通与合作，确保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能够顺利的进行。

（二）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总会计师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介绍本期财务工作情况；

2、主审会计师介绍审计情况；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赞同会计师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接受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并对报表的公允性予以了确认；未发现期后调整事项，期后的非调整事项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经检查未发现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 2016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动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陈宋生



苏大卫



李光明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



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陈宋生

苏大卫

苏大卫

李光明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



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陈宋生

苏大卫


李光明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

